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07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俊良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所為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柒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甲○○(下稱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審酌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在外部性(即11年11月)及內部性(即5年1月)界限範圍內，依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就抗告人所被處之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從形式上觀察雖未逾越刑法第51第5款之外部限制，然原裁定僅以抗告人犯罪之次數，未就抗告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時間、抗告人坦承犯行有悔改之心等加以觀察，顯不利於抗告人，請鈞院秉持公平公正，給予抗告人適法且合情理之裁定，讓抗告人有再一次悔過、改過自新之機會云云。

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

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然其裁量並非恣意，亦非單純之計算問題，仍應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於時間上、本質上及情境上緊密關聯的各別犯行，提高的刑度通常較少；與此相對，沒有任何關聯、時間相隔很久、侵害不同法益的犯行，則有較高之罪責）、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74號裁定意旨參照）。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詐欺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四、經查：

- (一)本件抗告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原裁定附表編號4誤載之處，已經更正為

01 本件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
02 罪所處之刑，前經本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643號裁定
0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編號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
04 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44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05 年5月確定。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6 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且原審法院為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
07 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8 稽。

09 (二)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0 5年，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3月）以上，
11 各刑合併之刑期（共計有期徒刑年11年11月）以下，且未逾
12 越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3年8月+1年5
13 月=5年1月），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固非無見，惟本
14 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擔任詐騙集團「車手」
15 或「收水」之角色，而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主要係侵害他
16 人財產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似，且各次犯
17 罪時間在民國108年6月至12月間之其中5個月內，犯罪時間
18 密接，揆諸上開說明，其所犯附表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
19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為高，刑罰效果予以遞減，俾較符合以
20 比例原則之內部性界限。原審未具體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所
21 示之罪間彼此之關聯性（如數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
22 為態樣及手段等）、所反映之抗告人人格特性、對抗告人施
23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抗告人因此
24 僅獲有較內部性界限減少有期徒刑1個月之利益，所為刑罰
25 裁量職權之行使，難謂符合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
26 界限，自非妥適。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
27 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28 (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其聲請為正當，參酌前
29 開總體情狀綜合判斷，暨抗告人就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原
30 審卷第44之1頁，及本院卷第11至21頁之刑事抗告狀），自
31 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法官 張少威

法官 顧正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莊佳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9月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08年7月4日	108年10月至12月	①108年7月2日 ②108年7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少連偵 字第74號等	臺中地方檢察署1 09年度少連偵字 第104號等	桃園地方檢察署10 8年度少連偵字第2 7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金上訴 字第2058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1904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5 89號
	判決日期	109年11月11日	109年11月3日	111年1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9年度金上訴 字第2058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 1904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5 89號
	確定	109年12月15日	110年3月26日	111年3月28日

	日期			
備 註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經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643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9月 ②有期徒刑9月 ③有期徒刑9月 ④有期徒刑9月 ⑤有期徒刑8月 ⑥有期徒刑8月 ⑦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1年1月 ②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000年0月間	108年12月16日	①108年7月4日 ②108年7月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原裁定誤載為109年度少偵字第20號）	嘉義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455號等	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6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7號	110年度訴字第1449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28日	111年4月18日	111年5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16號	111年度訴緝字第7號	110年度訴字第1449號
	確定日期	111年5月10日	111年5月24日	111年6月15日
備 註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0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經抗告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附表編號6所示之刑前經原審以110年度訴字第1449號判決定

(續上頁)

01

	以111年度抗字第643號裁定撤銷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
--	--------------------------------------	----------------